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11250109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0202603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3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019-320611-39-03-535484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苏服办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5000 台/套通信终端设备项目-集成车间七、配电房		
建设地址	弘荣路西、规划六路南		
建设规模	423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154	天	合同价格 808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市天一岩土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清华	勘察合同编码	320611250109001-HB-001
设计单位	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金军	设计合同编码	320611250109001-HA-001
施工单位	南通十建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姜亚龙	施工合同编码	320611250109001-HZ-001
监理单位	江苏东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黄涛	监理合同编码	320611250109001-HF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	

备注: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0121 (2026) 第 0017 的相关内容; 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